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主食类采购品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类(面粉 25kg、大米 25kg、酸奶、无糖酸奶、牛奶、米粉、凉皮、牛筋面、擀面皮、黄面、油饅、黄豆、面包粉 20kg、馄饨 5kg、羊肉芹菜水饺 5kg、白菜牛肉水饺 5kg、米皮、羊肉皮牙子水饺、面包糠 5kg)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7 人,营业收入 16013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426.93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调味品采购品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类(红花油、白酱油、黄豆酱油、蚝油、郫县豆瓣酱、麻辣鱼料、砖茶、香醋、老干妈、胡椒面、番茄酱、味精、生抽、花椒油、海鲜酱、鸡精、八角、芝麻酱 4kg、美味鲜酱油、香油、酱油、料酒、白醋、盐、白糖 50kg、蒜蓉辣椒酱、红烧酱油、剁椒 2kg、柱候酱、辣子酱、干辣椒段、五仁酱丁、酸豇角、鲜味汁、蒸鱼鼓油、芥末油、黄豆酱、十三香、发酵粉、鸡粉 1kg、冰糖 19kg、藤椒油、草果、小茴香、白扣、香果、丁香、香砂、毕卜、三奈、香叶、花椒、千里香、黄栀子、当归、牛肉酱、辣面子、香辣酱、甜面酱)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7 人,营业收入为 16013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426.93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
微型企业)；

3. 肉类采购品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类（鸭脖子、草鱼、羊头肉、羊肺子、牛腩、羊肠、羊肚、羊肝、羊心、牛排、羊后腿、龙虾尾、三黄鸡、鸡小腿、牛蹄筋、鱿鱼、虾仁、羊脖子、羊前腿、清油、牛后腿、鸭翅、鸡脯肉、椒麻鸡、金钱肚、带鱼、鸭二节翅、小鸡腿、鸡杂、鸭胗、撒尿牛丸、脆皮肠、牛肉火腿肠、冰鱼、鸡排腿、鱼排、虾丸、鸡爪、鸡边腿、鸭爪爪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13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26.9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蔬菜类采购品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类（莲花白、杏鲍菇、圆椒、西红柿、圆茄子、毛白菜、黄瓜、土豆、蒜米、蒜苔、平菇、青椒、红椒、油麦菜、菜心、芥菜、香菜、毛豆、有机花菜、长茄子、高旦面、豆腐、西蓝花、红薯、大葱、紫薯、鸡蛋、花生米 22kg、醪糟、紫菜、火锅宽粉、娃娃菜、苦瓜、快菜、绿豆芽、大白菜、沙葱、螺丝椒、香葱、蒜苗、茼蒿、油白菜、香菇、白玉菇、荷兰豆、菠菜、面筋、素鸡、樱桃萝卜、莲藕、豆角、豇豆、冬瓜、葫芦瓜、板栗瓜、山药、生姜、圆菇、丝瓜、海带扣、海带丝、大芹、毛芹、皮牙子、腐竹、青笋、红萝卜、黄萝卜、白萝卜、黄豆芽、咸鸭蛋、泡椒 2kg、下饭菜、水果萝卜、粉皮、苦菊、紫甘蓝、芸豆、粽子、甜瓜、朝天椒、鱼豆腐、黑皮干、韭菜、小米椒、线青椒、美人椒红、西生菜、豆腐皮、皮蛋、青萝卜、银河粉丝、玉米珍子、黄奶油、黑卤干、南瓜、千页豆腐、糯米、胡麻、鹌鹑蛋、石花菜、金针菇、红心萝卜、圆辣子、芋头、红豆沙 20kg、木耳、酸豆角、蕨根粉、发酵粉、鸭胗、草莓酱、土豆粉条 6kg、绿豆 25kg、红糖 50kg、枸杞 2.5kg、红薯粉条 6kg、线

椒、银耳、黑米、玉米淀粉、芒果酱、碱面 20kg、玉米粒、青豆、生粉 25kg、小面、虾皮、猫耳朵、红豆腐乳、火锅底料 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7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13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26.93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水果、干果类采购品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类(圣女果、葡萄干、核桃仁、老汉瓜、油桃、红枣、巴旦木、腰果、开心果、小银杏、香梨、苹果、石榴、蟠桃、西瓜) 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7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13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26.93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2025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47 人, 营业收入为 16013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26.93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;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5 年 07 月 17 日

注: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③服务类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必填项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），承接企业必须填写企业名称，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，不得有遗漏。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废标。